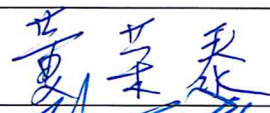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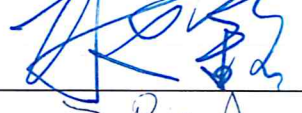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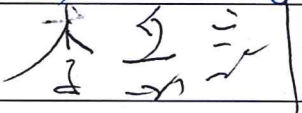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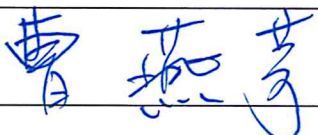


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

壹、審查時間：115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四)

貳、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 長	黃榮泰	
教務主任	林世欽	
學務主任	程相仁	
總務主任	蕭琳臻	
輔導主任	李岳訓	
家長會長	林群峰	請假
教師代表	曹燕芳	

參、討論事項：

已於109.07.14校務會議中通過校內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依據要點審查申請是否符合規定。

肆、討論事項與決議：

審查申請案件共1件 (附件一、二)。

① 三年級配合社會課讓學生體驗傳統藝術童玩「打陀螺」活動。

② 活動日期：06/24 (三) 第一～三節

討論結果：符合要點，申請通過。

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3年級	申請人	林詩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詩偉 服務單位：卓一書局 連絡電話：0933097623 個人學經歷：中州技術學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6/24(三) 8:30 ~ 11:10		
課程大綱	針對3年級社會、傳統藝術童玩打陀螺活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活動表演		
教材內容簡介	針對3年級傳統童玩打陀螺活動表演，有獎徵答，增加互動性的學習，了解傳統技藝傳承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林詩偉 (簽章)

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 不予進 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 不予進 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程研發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